

金融机构代码与标识码业务办事指南

金融机构代码、标识码申领及变更.....	2
(一) 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2
(二) 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3
(三) 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	3
(四) 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4

金融机构代码、标识码申领及变更

（一）事项名称：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业务流程及办理时限：

1、境内银行总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公司及境外金融机构在辖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代码时，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深圳分局）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外汇局深圳分局收到材料后，于二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或证书等材料，传真至总局标准主管部门。

3、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收到《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当日对其进行赋码，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代码及其相关信息，并审查发布。

4、外汇局深圳分局根据代码系统中的信息向相应的金融机构出具《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2、组织机构代码证；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4、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和证件。证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等。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综发[2011]131号）

受理部门： 外汇综合处

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 3 楼

咨询电话： 25841865

表格下载：《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详见附件 2 表一）

（二）事项名称：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业务流程及办理时限：

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总行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所属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向外汇局深圳分局申请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需提交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2、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所需资料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资料。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综发[2011]131号）

受理部门：外汇综合处

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 3 楼

咨询电话：25841865

表格下载：《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详见附件 2 表二）

（三）事项名称：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

业务流程及办理时限：

1、金融机构在办理外汇业务前需要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在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时，应向外汇局深圳分局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外汇局深圳分局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完成对申领材料的审核工作，审

核通过后对其进行赋码，同时在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标识码及其相关信息，并审查发布。

3、外汇局深圳分局根据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向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机构出具《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

4、申请使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的新成立分支机构，如需进行国际收支网上申报，在申请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同时，提交上线申请，外汇局深圳分局在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外汇局版）中为其进行国际收支业务的开通设置。

需提交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2、组织机构代码证；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4、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或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综发[2011]131号）

受理部门： 外汇综合处

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 3 楼

咨询电话： 25841865

表格下载：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详见附件 2 表三）

（四）事项名称：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业务流程及办理时限：

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号、工商营业执照号码、所属外汇局代码、上级行代码、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并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向外汇局深圳分局申请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需提交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2、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所需资料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资料。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汇综发[2011]131号）

受理部门： 外汇综合处

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大厦北楼 3 楼

咨询电话： 25841865

表格下载： 《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详见附件 2 表四）